



## 两会热词之 防控金融风险

## 筑牢监管堤防 护航实体经济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吉蕾蕾 刘畅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当前系统性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对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要高度警惕。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有序化解处置突出风险点，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对此，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十分关注，并积极建言献策。

## 重点领域当重点防范

“金融业要注意防范股市和债市风险。”全国政协委员贾康表示，股市要严厉打击兴风作浪的金融“大鳄”，从严监管；债市相关的风险怎么认识，还要进一步探讨并采取必要的对策。

同样需要关注的领域是房地产。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监会主席郭树清日前指出，2016年银行贷款有大约四分之一投向了房地产。“房地产泡沫风险也是经常提到的一个风险，银行业对这个事情非常关注，也非常认真地进行分析。”对于房地产金融的风险，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表示，从银行角度来说，更希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既不能出现巨大的泡沫，也不愿意看到出现巨大波动。

前不久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强调，防控金融风险，要加快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强化统筹协调能力，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着力防控资产泡沫，提高和改进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此后，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和有针对性的手段密集出台。今年2月24日，因违规使用保险资金，前海人寿及相关责任人遭到处罚；针对房地产“泡沫”风险，2月13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4号文”，对各类资金流入房地产领域进一步规范；2017年第一季度，央行正式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同时，证监会进一步加强了对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银监会强化了对理财资金的管理，等等。

## 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目前，我们的金融产品还不够多样化，金融应该提供的服务不足，在风险

数据显示，2016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5123亿元，较上季末增加183亿元，不良贷款率1.74%。代表委员们认为，必须清醒认识金融风险的新特征、紧迫性与复杂程度，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和完善金融体制，同时加强金融监管，综合施策。有的代表委员认为，金融行业必须持牌经营是监管的底线，对现在尚未取得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业态、游离在监管之外的金融行为，有关部门也要迅速作出判断，强化监管。

与过去相比，当前金融业态发生了诸多变化，各种跨市场混业经营现象突出，这使得诱发金融风险的因素复杂化、多元化。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蒋冰竹表示，随着不良贷款风险、流动性风险、交叉性金融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等不断积累，防风险的挑战更加严峻。从长期看，防控金融风险仍有赖于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

当前，金融混业、跨业经营在事实上已经形成了分业监管不能触及和覆盖的领域，存在监管真空和漏洞。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双宁认为，要加强国家金融安全的顶层设计。同时，有关部委办局在金融风险预测、分析、评估和防范方面，应



形成常态化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作机制，制定金融风险应急响应机制，发挥综合防范金融风险的“拉网式”安全平台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表示，在深化金融改革过程中，宏观环境要保持松紧适度，货币政策要做到不松不紧，因为过松、过紧都不利于市场发挥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有助于保持流动性合理适度，为维护价格和

产出稳定、金融稳定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金融业自身也应提升风险意识，强化风险管控。郭树清代表表示，房地产市场一个最大的特点是地域性差别巨大，不同城市、不同地方的房地产风险情况不一样。在金融调控方面，希望银行从自己的实际出发，稳健、审慎地把握对房地产市场的资金投放，包括对开发商和居民个人。

## 共同关注·金融安全

全国政协委员、交通银行施罗德基金副总经理谢卫：

## 金融机构应回归初心

本报记者 周琳



其次，金融企业经营行为偏离初心。谢卫委员认为，“金融企业的价值在于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融通的便利，但近年来部分金融企业自身贪大求全，对规模和利润的过度追求成为行业共同选择。部分企业自觉不自觉地加入到监管套利和加杠杆行为中去，成为引发金融乱象的推手”。

针对具体防控风险的对策，谢卫委员表示，应从风险形成的源头强化金融监管政策，将这一政策统一贯彻至各金融经营主体。首先，金融机构必须持牌经营。任何金融企业必须有监管部门认可的金融业务许可证，这是监管底线之一。其次，严格规范金融创新。全社会须保持对金融创新的足够敬畏，游离在监管之外的新金融业态和在监管部门间进行的监管套利都是不可取的创新行为。再次，金融经营主体需回归初心。金融企业的股东必须准确认识到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复杂性，降低对金融企业利润和规模的考核要求，给企业以更宽松环境。监管部门和各类协会及中介机构也要摒弃“大即为美”的评价标准，鼓励金融企业做出特色，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初衷。金融企业必须建立合理、可控的激励制度，防止内部人为追求过度利润而放大风险。

## 风险管理银行应负首责

本报记者 刘畅 陈果静



“银行业应坚持‘四个结合’，严守区域金融风险底线，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坚实基础。”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成都分局局长许海表示，一是扶优与限劣相结合，去产能去杠杆；二是批量处置与资产证券化相结合，化解不良贷款；三是单体机构与关联机构管理相结合，防范集群风险；四是强化内控与盯紧外部相结合，防范外部传染风险。

强化银行业的风险防控对于金融稳定有重要的意义。当前，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总体杠杆率较高，使银行面临较大的风险。对此，许海认为，银行应按照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区别性的确定增贷、稳贷、收贷策略。“比如，对产能过剩行业中长期亏损，失去清偿力和竞争力的‘僵尸企业’，制定清晰可行的资产保全计划，稳妥有序推

动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

同时，银行应盘活沉淀在“僵尸企业”和低效领域的信贷资源，实现市场出清。许海代表认为，银行应推进信贷资产流转业务，采用市场化手段多渠道、批量化处置不良资产，盘活在低效领域的信贷资源，还应在监管框架下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范围，推动资产证券化常态化发展。

针对部分领域风险由表内向表外蔓延、单个客户向集群客户蔓延的一些苗头，许海代表表示，银行应将防范表内风险与防范表外风险相结合，强化各类非标债权业务治理，完善全口径、全流程风险管理。银行业应将防范单体机构风险与防范整体风险相结合，加强银行机构之间的协作，有效识别和化解担保圈、担保链业务风险，将担保圈识别嵌入信贷业务流程。

“银行要切实履行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义务，完善和改进内控合规管理。

## 代表委员说

## 引导校园信贷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郑彬 余惠敏

当前，在校大学生除了学费以外，在创业、培训、日常消费等多个领域都出现信贷资金需求。于是，一些开展校园信贷业务的机构应运而生，个别机构将校园贷变成了高利贷，设下多重陷阱，诱导学生盲目、过度借款消费，甚至进行暴力催收等极端事件。

全国政协委员、香江集团总裁翟美卿认为，对大学生进行适当的授信是合理的，校园信贷是成长链金融的重要部分。但是，必须通过采取严格准入标准、加强大学生金融教育等多种举措，引导校园信贷合理、健康发展，让校园信贷无序变为有序，从监管死角走到阳光下。

翟美卿委员说，相关监管机构需制定业务准入门槛，对业务资格进行审批。对校园信贷产品的宣传方式、贷款利率、风控体系、催收方式等要素进行规范，把握好创新的尺度。针对大学生的合理消费需求研发产品，分层分类授信，给予大学生正规、阳光的校园信贷渠道。同时，校方要加强大学生金融教育，引入正规合法具有业务资质的校园信贷机构，和有关方面合作建立针对大学生的信用体系。

在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行副行长许罗德看来，校园贷乱象的产生，与商业银行在高校学生商业性贷款服务中的缺位有一定关系。由于当前相关监管政策过于审慎，缺乏指引，商业银行又缺乏动力，导致目前商业银行对大学生商业贷款服务缺失，而社会上互联网金融平台进入校园贷市场。这些平台更多考虑经济效益而非社会责任，出现高利贷、恶意催收、个人信息泄露等乱象。

许罗德代表建议，教育主管部门应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发布一个指导性意见，明确商业银行在学生贷款中的主体地位；建议商业银行主动作为，为大学生设计相应的消费贷款产品；建议对市场化机构予以规范；建议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财商教育和诚信教育。

## 声音

全国政协委员、银监会特邀顾问杨凯生：

## 完善金融业监管协调

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十分必要，因为现在的资管产品越来越跨行业、跨机构、跨监管，如果监管协调性不强就会形成套利机会，甚至形成监管真空，不利于市场健康发育、不利于产品风险控制、也不利于投资者防范风险。有关方面需要对各类风险保持警惕，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特别是对现在监管没有覆盖到的一些金融交易行为、金融产品，应实施穿透式监管。

文/《证券日报》记者 张歆

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王景武：

## 加强支付结算监管

在“无现金时代”到来的同时，支付服务市场主体日益多元化，服务质量效率提升。不过，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机构有章不循、无序竞争的行为亦不时发生，加强支付结算监管势在必行。

一是支付结算监管体系应统一明晰。整合管理资源，理顺各相关部门的关系，建立支付体系监管协调机制。二是对适用的行为及主体应据实重新界定，将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电子票据、非银行支付等新兴结算方式和结算主体纳入管理范畴。三是相关法律法规应协调一致，根据票据业务管理的实际需求，对有关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办法等进行梳理修订。四是突出强调金融消费者权益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五是立足国内实际与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相结合。

文/本报记者 陈静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建设银行原行长张建国：

## 平台应“谁批准谁监管”

过去这些年，很多做实业的企业投入到金融业，金融业混业情况越来越多，而且金融企业和新兴产业交融的现象也多了。新的金融业态、新的金融平台可谓是纷繁复杂，以至于很多业内人士都弄不清楚新的金融业态有多少类，机构有多少个。上世纪90年代初期时要发起设立典当公司、拍卖公司等，必须报经国家相关部委批准，程序十分严格。时隔20多年，我们不可能走回头路，但是面对众多新的金融平台，绝不是单纯金融监管单位就能够解决监管问题。建议谁批准谁监管，打个比方就是“谁的孩子谁抱走”。

文/本报记者 廉丹



3月4日，全国政协经济界别小组会议上，刘平均委员（中）在发言中就电商建立质量标准体系和金融风险防控等问题提出自己观点。本报记者 高兴贵摄